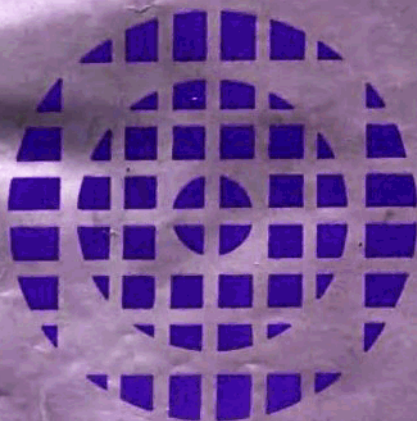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

李洪凯 周晓琥 编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王永华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副主任 刘 岗 柳中海
编 委 王永华 刘 岗 许仲彦
吴爱华 杨学津 张绪柱
柳中海 耿希海 彭玉林

前 言

世界文明发展史表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生存和发展，就离不开书籍的营养和知识的支撑。江泽民总书记说：像我们这样一个大党、大国和人口众多的民族，如果没有科学理论的武装和对各种新知识的掌握，就不可能真正的腾飞，不可能有现代化的前途。当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重要时期，过去编写的一些教材已经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了，代之以新理论、新知识、新资料的教材急需编写。鉴于此，我们新编了这套适用于高等院校管理专业的系列教材。

这套教材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依据，总结新时期管理的新经验、新知识，体系完整、框架科学、内容实用、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管理专业的教材，又可作为培训经济管理干部、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才的教学用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一个崭新的理论，以此指导社会主义建设还在实践中，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理论正在起步。实践在发展，理论也在发展，但是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是一个长过程，我们正处在这个过程之中，加之这套教材编写时间短促，疏漏、不当之处，还请读者批评和指正。

这套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委组织部和兄弟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致衷心谢意。

高等学校管理专业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五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对外贸易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关境与国境.....	(1)
第二节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2)
第三节 对外贸易顺差与对外贸易逆差	(2)
第四节 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	(3)
第五节 商品贸易、技术贸易与服务贸易	(3)
第六节 对外贸易的结构.....	(4)
第二章 商品进出口管理制度	(5)
第一节 概述.....	(5)
第二节 商品出口的管理制度.....	(6)
第三节 商品进口的管理制度	(14)
第四节 进出口退(免)税制度	(17)
第五节 对外贸企业的管理制度	(19)
第六节 海关管理制度	(28)
第七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37)
第三章 国际贸易的多边贸易体制	(46)
第一节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概述	(46)
第二节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50)
第三节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	(53)
第四节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与中国经济	(61)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	(65)
第四章 外汇与外汇管理	(69)

第一节	外汇	(69)
第二节	国际收支	(72)
第三节	汇率	(74)
第四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76)
第五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82)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82)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84)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92)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98)
第六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和货款的收付	(106)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其国际贸易惯例	(106)
第二节	主要国际贸易术语的解释	(110)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	(117)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19)
第五节	支付工具	(120)
第六节	收付方式	(125)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货物运输保险	(139)
第一节	运输方式	(139)
第二节	装运条款	(149)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54)
第四节	风险和损失	(159)
第五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163)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68)
第八章	合同的履行及争议的解决	(172)
第一节	合同的履行	(172)
第二节	违约的处理	(180)
第三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186)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管理	(19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19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20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	(21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	(225)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234)
第十章	国际贷款	(241)
第一节	政府贷款.....	(241)
第二节	国际商业贷款.....	(250)
第三节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56)
第十一章	BOT 投资方式	(261)
第一节	BOT 方式的基本概念	(261)
第二节	BOT 的产生及发展过程	(262)
第三节	BOT 方式的特征	(264)
第四节	BOT 项目的程序	(266)
第五节	政府在 BOT 项目中的作用	(268)
第六节	BOT 方式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作用	(269)
第十二章	国际技术贸易	(272)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和特征.....	(272)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内容.....	(274)
第三节	国际许可贸易.....	(276)
第四节	国际许可贸易合同.....	(277)
后 记		(282)

第一章 对外贸易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关境与国境

关境与国境是两个意义不同的概念。

关境,即海关的境域,指的是适用于同一海关法的全部领域,由关境陆地、水域及其上空组成。

我国的海关法对关境的范围未作具体的界定,但一般认为,我国的关境是指除享有单独的关税地区地位以外的我国全部领域。享有单独的关税地区地位是指在我国境内的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后来的世界贸易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的地区。例如 1997 年以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享有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但我国现在享有关税优惠的各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沿海经济开放区不属于单独关税地区。

国境与关境不一样,国境是指一个主权国家的领域范围。国境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领陆是其疆界内的陆地。领水是陆地疆界内或与陆地疆界邻接的一定宽度的水域,分内水和领海,领海是沿着国家的海岸、受国家主权支配和管辖下的一定宽度的海水带,我国政府 1958 年发布关于领海的声明指出,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的领海以连接大陆岸上和沿海岸外缘岛屿上各基点之间的各直线为基线,从基线向外延伸 12 海里的水域是中国的领海。

此外,还应注意专属经济区的概念。专属经济区是在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它从领海基线算起,最多不超过 200 海里。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同时声明,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 200 海里的专属经济区。专属经济区不同于领海,它不属于沿海国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沿海国对该区域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养护享有主权权利,并对该区域内人工岛屿、设备、结构的建造使用、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享有专属管辖权。外国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船舶航行,飞机飞越和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但在行使此项权利时,须遵守沿海国的有关法律、规章。

第二节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总贸易是以货物通过国境作为标准的。所有进入本国国境的货物一律计入进口;所有离开本国国境的货物一律计入出口。专门贸易是以货物进入关境经过结关为标准的。这样进出保税仓库或自由贸易区的货物都不记在贸易额中。

各国在编制对外贸易统计时,采用的方法不尽相同,一般要注明是按何种标准编制的。我国是采用的总贸易标准编制对外贸易统计的,其他采用总贸易标准的有日本、英国、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也有采用专门贸易标准编制对外贸易统计资料的,如德国、意大利等。

第三节 对外贸易顺差和对外贸易逆差

在计量对外贸易量数量时,可以用数量单位表示,也可以用金额表示。在统计对外贸易结果时,多采用金额方式。以金额表

示的一国的对外贸易,称为对外贸易额。一定时期的进口总值,称为进口贸易总额或进口总额;一定时期一国向国外出口的总值,称为出口贸易总额或出口总额。进口贸易总额加上出口贸易总额为进出口贸易总额或进出口总额。它是反映一国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

一国的出口总额大于进口总额时,称之为对外贸易顺差;一国的出口总额小于进口总额时,称之为对外贸易逆差;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相等,称为对外贸易平衡。

第四节 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

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直接进行的商品买卖行为,叫做直接贸易;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经第三国的中介进行的买卖行为,叫做转口贸易,如我国与美国的一些贸易往来,就是通过香港转口进行的。

第五节 商品贸易、技术贸易与服务贸易

商品贸易是指传统的实物商品的贸易,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商品的进口和出口。它是对外经济贸易交往的传统的和基本的形式;在一国的对外经济交往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新的交易标的物不断涌现,传统的商品贸易在世界贸易量和各国的对外贸易量中所占的比重有所下降。

技术贸易是在不同国家,按一般的商业条件,将技术的使用权许可、出售或购买的交易行为。国际技术贸易是商品贸易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而技术贸易的产生和发展又促进了国际商品贸易的发展。技术贸易有时是和商品贸易掺杂在一起的。技术贸易的标的物是一种特殊的无形商品,例如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它们在交易的方式及程序上都有别于一般的商品

贸易,且涉及的法律问题较多。

国际服务贸易是指国家之间所进行的相互提供劳动活动的交易行为。它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科技革命的产生和发展,促进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服务贸易是指:

1. 从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服务;
2. 在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3. 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的商业现场提供服务;
4. 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的一成员方自然人的商业现场提供服务。

第六节 对外贸易的结构

对外贸易的结构是指对外贸易的商品构成和市场构成。

对外贸易的商品构成或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是指一国一定时期内进出口贸易的商品组成部分。描述商品构成的指标是某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进出口贸易额的比例。在分析这一指标时,可以分析它的发展变化情况。通常的粗略分类是制成品和初级品贸易额在对外贸易额中的比重。一国的对外贸易商品构成可以反映出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等。

对外贸易的市场构成是反映一国的对外贸易往来是与哪些国家(或地区)进行的,这样可以说明一国的出口商品的去向和进口商品的不同来源。长期以来,我国的进出口贸易的交易对象是港、日、美、欧共同体等,随着我国外经贸行业实施的市场多元化战略的进展,我国对外贸易的市场构成将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第二章 商品进出口管理制度

第一节 概 述

在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商品进出口占了相当大的部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商品进出口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基础。管理商品进出口,对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平衡国际收支,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改善人民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

1994年5月12日,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该法已于1994年7月1日在我国实施。《对外贸易法》规定了我国商品进出口的基本管理制度。

《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规定了我国的商品自由进出口的基本制度。同时规定,国家可以根据某些特殊情况,限制或禁止某些商品的进出口。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进出口,国家要进行限制:

1.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2.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3.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4. 为建立或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5.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6.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进口或者出口,国家禁止:

1.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2. 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3. 破坏生态环境的;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目录,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为了实施上述的法律规定,国家对限制进出的商品,实施配额或许可证管理。

对于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商品进出口,国家鼓励进行自由贸易,但需要经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经营。

第二节 商品出口的管理制度

一、商品出口的基本管理制度

积极发展商品出口是我国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基石,我国采取了许多种措施鼓励我国的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为国家创汇。近几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外贸管理体制也做了许多重大修改。为了加强出口的宏观管理,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外经贸部 1992 年 12 月发布了《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我国新时期外贸出口的管理体制。

(一)配额许可证管理

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及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我国在国际市场或某一市场占主导地位的重要商品，国外对我国有配额或要求我主动限制出口数量的商品；出口额大且易于引起经营秩序混乱的商品，重要的名、优、特出口商品，实施配额许可证管理。

(二)一般出口商品的管理

除去实施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其他出口商品，凡经国家批准经营对外贸易业务的外贸企业都可经营出口，这类外贸企业由国家根据一定的条件认定。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可以自行出口自己生产的产品，但不能出口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出口的商品属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立项时批准的合同安排出口配额。

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或实体性企业集团出口的产品范围也为自产产品，其外贸经营权的资格认定，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二、出口许可制度

(一)许可制度的演变

进出口许可制度是指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以及与商品的进出口有密切关系的业务，必须经过政府审查批准，在国家指定的发证机关领取进出口许可证，方能办理报关手续等的制度。

进出口许可制度是当今世界上很多国家或地区用来管理对外贸易的主要手段之一，即使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不例外。

我国的进出口许可制度，随着国家经济管理体制的变化和不同时期的对外贸易管理政策的调整，经历了一个建立、实施、

削弱、取消，到恢复、完善的过程。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先后颁布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该《条例》的《实施细则》，规定从1951年5月起对所有进出口货物全面实行许可证管理。到1956年的这一时期中，是强化实施许可证制度的阶段。

1956年，在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后，中国的对外贸易全部由外贸部所属的十几家进出口总公司及其设在广州、上海、青岛、天津、大连等口岸的分公司经营。因此，从1957年起，对这些国营外贸公司的进出口货物，以外贸部下达的货单或通知为依据，这一时期一直持续到1979年，在这一时期中，许可制度失去作用。

1979年，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国家外贸体制开始进行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下放对外贸易经营权，国家允许工业生产部门和地方经营对外贸易。进出口贸易企业急剧增多，与此同时，外商投资企业也得到很快的发展，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都赋予了经营本企业产品出口和本企业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的权利。国内外市场扩大了，经营渠道增多，贸易方式也多样化，改变了由原来外贸所属的进出口公司统一经营全国进出口贸易的局面。原先由外贸部下达货单或通知的方法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对外贸易管理的要求。针对这种情况，为了保证外贸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的顺利进行，正确贯彻当时国家计划经济为主导，商品经济为调节的政策，把多渠道和过度分散经营的进出口贸易引导到有秩序的轨道上来，1980年6月，原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颁发了《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揭开了改革开放之后，我国恢复许可制度的序幕，以后又经过多次调整。为了适应发展的新形势，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出口的宏观管理，促进外贸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快对外贸易的发展，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对外贸易管理办法，外经

贸部于1992年12月发布了《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并于1993年1月1日实施；为了规范出口许可证的管理和申请，外经贸部又于1994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的若干规定》，使我国的出口许可制度进一步发展完善。

（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基本方针

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及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

2. 我国在国际市场或某一市场占主导地位的重要商品，国外对我国有配额要求或要求我主动限制出口数量的商品；

3. 出口额大且易于引起经营秩序混乱的商品，重要的名、优、特出口商品，或有特殊要求的出口商品。

国家对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品种，由外经贸部统一颁布和调整，商品目录及发证机关每次调整后予以公布。

（三）出口许可证的管理和发证机关

外经贸部是出口许可证的管理机关，并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有关管理规定；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和目录，由外经贸部颁布、解释，并根据国际市场 and 国内货源情况进行调整；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及外经贸部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的经贸委（厅、局）是国家出口许可制度的发证机关。

（四）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原则

1. 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单位出口时，均应申请出口许可证；

2. 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实行分级管理原则，各级发证机关必须严格按外经贸部的授权范围签发许可证，不得超越授权范围发证；

3. 属于主产地发证机关发证商品，所有出口企业出口时，必

须到指定的主产地发证机关申请出口许可证；主产地外贸主管部门应负责调查并及时向外经贸部上报该项商品的市场行情、价格资料和市场需求量；

4. 实行单轨制计划管理的中央各部门外贸(工贸)公司和实行双轨制计划管理的中央各部门外贸(工贸)总公司自营部分出口，凭配额向外经贸部许可证事务局申请出口许可证，其中属于指定发证机关和主产地发证的商品一律到指定发证机关和主产地领证。

(五)签发许可证的审核内容

出口单位申请出口许可证时，需向发证机关提交有关批件、材料和出口合同(均为正本复印件)，必要时，需出具信用证，填发出口许可证申请表一份。发证机关需严格据此核发出口许可证，应严格审核出口单位有关出口实绩和经营能力或该项商品经营权，同时要严格按照各进出口商会制定的价格方案，审查合同核发出口许可证。

(六)出口许可证方面的处罚规定

出口单位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必须提供各方面真实情况，严禁擅自无配额、超配额或以假情况、假合同、假信用证等手段骗领出口许可证。严禁以任何形式倒卖或转让出口许可证。如违反上述规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收缴外汇，暂停或取消出口经营权、发证权等处分。海关在监管中如发现上述违反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应按照海关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对伪造出口许可证和批件者，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触犯刑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配额制度

配额是许多国家在管理对外贸易中经常使用的方法，它是指对进口或出口的数量或金额实施一定的限制。在我国，仅对部

分出口商品实行出口配额管理。

(一)配额制度的种类

我国在出口商品的管理制度中使用的配额主要有两种：主动配额和被动配额。

1. 主动配额。主动配额是指我国为了维护有关出口市场的稳定，主动采取的自行控制出口数量的措施。在我国的主动配额管理制度中，又可分为两种：

(1)计划配额：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以及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在我国现行管理体制下，有大米、大豆等 38 种商品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实施计划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的出口数量确定后，由外经贸部下达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及中央各部门所属的外贸(工贸)公司具体执行，其中 16 种特别重要的商品由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

(2)计划配额以外的主动配额：我国在国际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重要出口商品，外国要求我国主动限制的出口商品，也实行主动配额。在我国现行外贸管理体制下，实行计划配额以外的主动配额的出口商品，共 54 种，其中远洋地区配额 31 种，港澳地区配额 23 种。上述出口商品每年的出口数量由外经贸部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征求有关进出口商会的意见后确定，原则上一次性分配到各地方和各部门外贸公司执行。

对部分出口商品实行主动配额管理，是国家对出口数量、经营秩序及出口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自我调控的一项管理办法。主动配额管理的目的是根据国际市场的容量、我国出口商品占国际市场份额情况、国内生产供应状况，对出口数量进行控制，以统筹安排各地区、各部门的外贸企业出口数量，使我国的出口在数量和效益之间达到最佳平衡点。

主动配额由外经贸部以外销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的为依